附件一：

**用户需求**

**1.项目概述**

为地铁职工提供价值240元/人的电子生日蛋糕券，可用于在所属门店购买任意产品。

**2.其他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的电子蛋糕券，要求面值不低于240元/人；

★2.员工持电子蛋糕券可在所属门店购买任意产品，也可直接兑换8寸任意款店内在售的生日蛋糕或8寸沈阳地铁专属LOGO的生日蛋糕；

 3.供应商应指定项目负责人，全程负责与采购方接洽工作，如供应商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

4.供应商对采购方所提供的一切信息资料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

5.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明确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当收货方验收后，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电子蛋糕券在实际兑换使用过程中与约定不符，供应商应在约定的供货时间内，无条件进行换货或退货，并承担产生的相关损失。

6.如因供应商软件等相关问题，导致发放给职工的电子蛋糕券无法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

7.以上服务要求为最低要求，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扩展并做出有效承诺，最终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方案为准，现场不做二次报价。